

审判实务丛书

第二辑

法官说案

主编 何碧霞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篇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毒？

——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齐某

法定代理人：齐父

被告：东莞市某医院

被告：东莞市某血站

齐某于2003年1月10日出生于东莞市茶山医院，其父母是齐父和齐母。2003年5月29日，齐某在东莞市某医院门诊治疗，被诊断为急性溶血性贫血，建议住院治疗。齐某于2003年5月29日入住东莞市某医院，齐某于2003年6月2日出院，住院费用共计1672.82元。住院期间，齐某接受了输血治疗。齐某于2003年6月11日入住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自身免疫性贫血、重度贫血，于2003年7月3日出院，住院费用共计4228元，至同年11月前一直在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门诊治疗。2003年11月，齐某到东莞市茶山医院治疗。2006年1月6日，齐某因发现左侧腋下肿块5月余入住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被诊断为左腋窝慢性化脓性淋巴结炎，于2006年1月20日出院，住院费用共计5343.41元。2006年4月21日至4月26日，齐某再次入住协和医院，被诊断为结核菌感染，出院医嘱转结核病院治疗，住院费用为2254.25元。2006年5月4日至5月12日，齐某入住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医院，住院费用为2059.20元，住院期间进行了HIV抗体检测，结果为艾滋病抗体阳性，2006年5月9日，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确认齐某感染艾滋病。2006年5月15日，齐某的父母齐父和齐母进行了HIV抗体检测，结果为艾滋病抗体阴性。2006年5月13日至5月17日，齐某三次到浙江省嘉兴市秀城区余新中心医院门诊治疗。2006年6月20日，齐某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东莞市某医院及东莞市某血站对其感染艾滋病承担赔偿责任。

* 本案系2007年东莞十大案件之一

另查,齐某在东莞市某医院住院期间接受了输血,双方当事人确认血液来源于东莞市某血站,供血为编号0201003006598、姓名孙某;编号0201003005991、姓名卢某;编号0201003007705、姓名鲁某三份O型血液。东莞市某医院在输血前进行了血液交叉配血试验,试验结果均为相合。原告齐某诉称:因排除了性传播、母婴传播的可能,齐某感染艾滋病只有一种可能,即输血传播。由于齐某在东莞市某医院治疗期间进行了输血治疗,出院后不久便反复持续发热,病状逐渐加重,经多次治疗均无好转,因此可以肯定是东莞市某医院的输血导致了齐某感染艾滋病。因东莞市某血站是唯一能够向东莞市某医院提供血液的机构,因而不能排除该血站提供的血液是造成齐某感染艾滋病的原因,因此东莞市某血站应当与东莞市某医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齐某以下费用:1、实际发生的医疗费15965.33元;2、必然发生的后续医疗费,暂按照每年15万元人民币,计算66.5年,为9975000元;3、误工费169518元;4、护理费437921.50元;5、交通费1796元;6、住宿费9440元;7、住院伙食补助费5310元;8、营养费1770元;9、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0元。以上共计11616720.83元。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一东莞市某医院答辩称:一、我方对齐某的输血医疗行为符合临床输血要求,血液来源于东莞市某血站,有合法的来源,输血过程也符合规定,不存在医疗过失行为,与齐某感染艾滋病的损害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二、本案适用过错规则原则,我方没有过错,即使齐某感染了艾滋病,也不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三、血液的合格性应当由血站负责,医院无检测的义务。综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齐某的诉讼请求。

被告二东莞市某血站答辩称:根据我站现有的证据,我站提供给东莞市某医院的临床用血,是经我站检测合格的血液,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血液经严格检测表明为合格血液,故我站没有主观过错和客观上的违法行为,并且现有证据充分证明了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免责事由存在,齐某要求我站承担因输血感染疾病的侵权责任不能成立。尽管对齐某的不幸有持有充分的同情,但我站认为齐某只能另外寻找其他途径救济。

【处理结果】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东莞市某医院及东莞市某血站在给齐某输血治疗中有不完善、不规范的地方,如东莞市某医院的交叉配血试验报告单填写不规范,仅有配血者签名;东莞市某血站的捐血登记表填写不规范,采

集人员及体检人员的培训未达到法定的类别等,确实是有不妥当的地方,两被告必须予以纠正。但两被告存在的上述不规范及不妥当的行为,属于操作规范的瑕疵,并不必然导致血液质量或者输血操作有问题。根据东莞市某医院提供的血液出库单、齐某及东莞市某血站的陈述、血液交叉配血试验报告以及单医疗记录等证据,可以证明东莞市某医院的输血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血液来源合法,东莞市某医院不存在医疗过错。在东莞市某血站提供的证据材料从当时的检测到现在的再次确认都充分说明了其提供给东莞市某血站输入到齐某体内的血液没有艾滋病毒。两被告的举证证明了齐某感染艾滋病毒与东莞市某医院的输血治疗没有因果关系且不存在医疗过错,因此对于齐某要求两被告赔偿其感染艾滋病毒所产生损失的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由于齐某要求两被告予以赔偿的主张不能成立,因此齐某申请法院委托专家对其病情及所需后续医疗费用进行评估没有必要,对齐某的申请本院依法不予准许。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参照《血站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齐某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8094元,由原告齐某负担。齐某申请免交案件受理费,基于齐某的经济状况及实际困难,本院同意免除齐某交纳案件受理费。

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齐某的上诉理由不充分,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明理】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本案是因齐某以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引起的侵权之诉,输血过程属于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东莞市某医院以及东莞市某血站应就其实施的医疗行为与齐某感染艾滋病毒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二、两被告需要承担的举证责任具体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血站对于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

的健康检查,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根据上述法律条文的规定,血液的检测工作由采集机构即东莞市某血站负责,东莞市某医院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因此,东莞市某医院应当举证证明其在输血过程中不存在医疗过错,东莞市某血站应当举证证明其提供给东莞市某医院的输入齐某体内的血液是合法采集并经检测合格的血液。

三、东莞市某医院在输血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根据东莞市某医院提供的血液出库单以及齐某及东莞市某血站的陈述,可以确认东莞市某医院输给齐某的血液来源于东莞市某血站,证明东莞市某医院的血液来源合法。而根据东莞市某医院提供的血液交叉配血试验报告单,可以证明东莞市某医院对用于齐某的临床用血包括献血者的姓名或条形码、血型、血液品种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交叉配血试验,在结果相合的情况下才将血液输入齐某体内,根据当时的医疗记录,齐某在输血后并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反应。齐某提出东莞市某医院输血的操作过程有过错,主要指出交叉配血试验报告单填写不规范,仅有配血者签名,而没有填写交检者、发血者、采血者的名称,东莞市某医院是有不规范的地方,但并没有证据显示这可能造成输血过程有过错,并因此致使齐某感染艾滋病毒。在齐某明确表示反对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造成东莞市某医院无法通过鉴定直接证明其是否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结合现有的证据可以证明东莞市某医院的输血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血液来源合法,东莞市某医院不存在医疗过错。

四、东莞市某血站输入到齐某体内的血液是否合法采集并经检测合格?

首先,东莞市某血站提供了三名献血者的血液档案资料,包括捐血登记表、体检记录、采血记录、献血者健康情况征询表、复检结果明细表、血液HIV抗体检测结果两份。虽然鲁某与孙某的捐血登记表中身份证号码填写不完整,有不规范的地方。但每份登记表的右上角均贴有条形码及编号,即每份登记表所对应采集的血液不仅以献血者的姓名标识,更有明确的条形码及编号识别。而献血者的姓名、条形码及编号在采集、检测、输送、配血、使用等过程中均是明确及唯一的,因此可以证明东莞市某血站提供给东莞市某医院并输入齐某体内的血液是登记表中三名献血者的血液。而体检记录、采血记录、献血者健康情况征询表可以证明东莞市某血站在采集血液的时候是按照《献血法》以及当时的《血站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执行;而复检

结果明细表、血液 HIV 抗体检测结果两份则证明东莞市某血站采集血液后对血液进行了检测,尤其对于血液是否感染艾滋病毒进行了两次检测,分别使用了进口试剂及国产试剂进行检测,而检测所使用的试剂也是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是有效的试剂。齐某提出检测记录仅为电子记录,不能如实反映当时的检测情况。但由于齐某起诉的时间距离其接受输血的时间长达三年,已经超出了血站应保管血液检测标本的期限,因此齐某认为东莞市某血站应提供检测标本并不具有可操作性。而且在本院核对电子记录的原件过程中,看到血站是以时间为顺序以献血车分类将所有的检测记录装订成册,包括检测不合格的血液编号。另外,血站还申请法院及齐某到血站的电脑系统查看详细的检测数据,但齐某认为没有必要查看。本院认为东莞市某血站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可以证明血站当时提供给医院输入到齐某体内的血液是合法采集并经检测合格的血液。

其次,从血站提供的经东莞市公证处全程公证的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献血者鲁某、卢某及同时接受了孙某捐献的血液的谢某三人血液进行艾滋病毒抗体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为阴性,进一步说明当时的献血者鲁某、卢某至今并没有感染艾滋病毒,其当时捐献的血液中不可能含有艾滋病毒。由于血站无法联系到另外一名献血者孙某,而要求血站必须随时联系到无偿献血者也不现实。根据血站当时的用血申请及出血记录,孙某当时捐献的 200 毫升血液分成两袋,均输送给东莞市某医院。根据东莞市某医院的医疗记录,其中一袋输给本案的原告齐某,另外一袋输给同时期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儿科病人谢某。经质证本院调取的谢某的病历资料,齐某确认谢某接受了姓名及编号均与其相同的均来源于名为孙某的血液。根据公认的医学知识和实践证实,因输血感染艾滋病毒的概率是 100%,也就是说两个不同的人接受同一人同一次捐献的血液,若该血液有艾滋病毒,则两人必然同时感染艾滋病毒。反之,若两人接受了同一人同一次捐献的血液,其中一人经检测没有感染艾滋病毒,则可以推断两人同时接受的血液不可能有艾滋病毒,可以排除另外一个人感染艾滋病毒是因为这次输血。本案中,谢某经检测至今没有感染艾滋病毒,则可以推断当时名为孙某捐献的血液中没有艾滋病毒,结合卢某及鲁某的检测结论,可以得出齐某感染艾滋病毒与其接受东莞市某医院的输血治疗没有因果关系。

再次,关于齐某提出孙某并没有在东莞市献血,且其血型是 A 型而非 O 型的问题。齐某就此提供了访问笔录以及湖北省安陆市的公证书。访问笔录没有被访问人的身份资料,对于被访问人的身份无法核实,因此访问笔录的



真实性也无法确认,不能作为案件的定案依据。而公证书中孙某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的出生年月日是“1985年2月14日”,东莞市某血站提供的献血登记表中记录的孙某的出生年月日是“1984年2月18日”,两个孙某的出生年月日并不相同,在齐某不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访问笔录及公证书中所称的孙某就是当时向东莞市某血站献血的孙某,仅凭上述材料不足以证明两个孙某是同一人。

最后,根据齐某提供的病历资料,其在2003年6月2日从东莞市某医院出院后,多次到其他医院治疗,包括2003年治疗的东莞市石龙镇人民医院、东莞市茶山医院,2006年治疗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浙江省嘉兴市秀城区余新中心医院、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医院。齐某在上述医院治疗过程中是否也曾经接受过输血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感染艾滋病毒的治疗,无法合理排除。在东莞市某血站提供的证据材料从当时的检测到现在的再次确认都充分说明了其提供给东莞市某血站输入到齐某体内的血液没有艾滋病毒。

【法官寄语】

输血是重要的抢救生命的措施之一,在外科极为常用。输血虽有治疗作用,但输血是一个多环节的过程,每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造成严重事故,因此,必须确保输血的安全性、减少输血风险。医院在进行输血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血站对于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结合本案例,虽然根据东莞市某医院和东莞市某血站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其行为与齐某感染艾滋病毒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但我们发现,东莞市某医院和东莞市某血站在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如东莞市某医院的交叉配血试验报告单填写不规范,仅有配血者签名;东莞市某血站的献血登记表填写不规范,采集人员及体检人员的培训未达到法定的类别等。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权,医院和血站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相关行政部门也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输血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以减少因输血产生的医疗纠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健如)

在校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

——杨某诉王某、王父、王母和东莞市某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杨某

被告:东莞市某中学

被告:王某

被告:王父

被告:王母

原告和被告王某均是东莞市某中学初一年的学生,均为全寄宿学生。2010年9月2日中午,王某怀疑杨某踢其宿舍门,即在宿舍门口殴打杨某,其后又在9月6日分三次在学校操场、电脑室门口和饭堂殴打杨某。2010年9月8日,杨某经医院诊断为左侧睾丸扭转并坏死和右侧睾丸挫伤,住院9天。2011年1月7日,东莞市公安局对杨某的伤情鉴定为伤残八级。

原告诉称,王某对杨某实施了伤害行为,其法定监护人王父和王母应对该伤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学校疏于管理导致悲剧发生,应对杨某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要求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伤残补助金129448.2元、医疗费6001.2元、护理费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交通费1000元、营养费5000元和精神抚慰金300000元,以上共计442449.4元,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被告某中学辩称,一、学校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依法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已制定了健全的校园安全制度,平时注重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本案事故并非正常的教学时间和教学地点发生,事发后班主任也及时处理,学校不存在过错。二、即使学校需承担赔偿责任,亦只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原告与王某打架,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四、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被告王某、王父、王母辩称,一、王父和王母不是适格被告,应作为法定代理

人参加本案诉讼。二、原告在打架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三、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处理结果】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石排人民法庭经审理认为:一、从原告杨某、被告王某、某中学的老师王某华以及其他学生在石排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均反映出被告王某因怀疑杨某踢其宿舍门而分别于2010年9月2日、9月6日殴打原告杨某的事实,其后原告即被发现遭受严重伤害,故可以推定导致原告杨某遭受伤害的原因是被告王某的殴打行为,并构成原告八级伤残的严重后果,被告王某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因被告王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王父、王母均是本案适格被告。由于被告王某是本案侵害行为的直接实施者,故被告王某、王父、王母应承担对原告杨某的主要赔偿责任,本院酌定由该三被告承担80%的赔偿责任。二、虽然被告东莞市某中学制订了《安全制度》,其老师在知悉王某殴打杨某后亦对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随即联系两人家长处理该事,已尽到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由于王某、杨某均是该校全寄宿学生,王某殴打杨某的地点分别在宿舍、操场、电脑室门口和饭堂,该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均属于学校可控制的范围内,而学校老师在两人四次打架后方才知悉该事,且第一次发生打闹的时间与之后的时间相差4天之久,可见学校在教育和管理上存在明显疏漏和一定过错。学校老师在询问伤情时,杨某已表示蹲不下去、肚子有点痛,但老师并未对杨某的身体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只是简单询问是否需要治疗。杨某作为未成年人,认知程度有限,对自身受伤状况亦难有明确认识,学校在杨某受伤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即未尽到管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本院酌定被告某中学应对原告杨某的损害结果承担20%的赔偿责任。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于原告的损失,本院依法计算得:1、残疾赔偿金。东莞市公安局的《鉴定结论通知书》显示原告杨某的伤残等级为八级,四被告虽然不认同该伤残等级,但并未提起重新鉴定申请,亦无提交其他证据证实其主张,故本院确认东莞市公安局东公字[2011]410010号《鉴定结论通知书》关于杨某伤残等级为八级的鉴定结论,认定杨某伤残等级为八级。虽然杨某是农村户口,但由于东莞城乡一体化的程度较

高,东莞的农村户口与城镇户口除了户口性质不同外,两者的生活、消费水平并无明显不同。原告一直在东莞生活、学习,处于与城镇居民一致的消费水平中,故原告的残疾赔偿金按照城镇户口的标准计算更符合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来计算,本案的残疾赔偿金为:21574.70元/年 $\times$ 20年 $\times$ 30%=129448.2元。2、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供的广东省医疗机构门诊住院收费收据可知,医疗费用为6001.2元。3、护理费。原告在住院期间行左侧睾丸切除术和右侧睾丸固定术,共住院治疗9天。虽然原告未能提供需要护理及护理费的相关证明,但因原告是年仅12岁的未成年人,住院期间由其母亲进行护理符合常理,护理费应为:9天 $\times$ 50元/天 $\times$ 1人=450元。4、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治疗9天,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为:9天 $\times$ 50元/天=450元。5、交通费。虽然原告未能提供交通费发票予以证明,但原告在东莞市人民医院住院期间,其母亲每天需要从石排往返东莞,交通费属于为治疗支出的合理费用。又因其无法提供交通费发票,本院酌定按30元/天的标准计算交通费为:9天 $\times$ 30元/天=270元。6、营养费。原告未能提供医嘱证明需要补充营养,故原告请求营养费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7、精神损害抚慰金。因被告王某的伤害行为导致原告左侧睾丸坏死被切除,给原告的身体和精神带来巨大伤害和痛苦,且该伤害结果关系到原告往后性功能和生育功能,有别于一般的伤害结果。故本院结合原告的伤残等级酌情给予原告20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以上合计为156619.4元。故被告王某、王父、王母应赔偿原告156619.4元 $\times$ 80%=125295.5元;被告东莞市某中学应赔偿原告156619.4元 $\times$ 20%=31323.9元。因被告王某、王父、王母已支付原告杨某10000元,原告亦同意扣减,故王某、王父、王母还应支付原告杨某115295.5元。原告超出上述标准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某、王父、王母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赔偿款115295.5元。

二、被告东莞市某中学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赔偿款31323.9元。

三、驳回原告杨某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王某、王父、王母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级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清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明理】

一、过错责任原则。在处理在校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中,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处理。首先,按照学生在事件中的行为来认定过错的大小,再以此作出责任认定。其次,鉴于学校和学生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监护人和学生之间的监护关系,学校在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中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二、加害学生的监护人应列为诉讼的共同被告。未成年学生作出加害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监护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法院应加害还学生及其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切实保护共同被告的诉讼权利。

三、农村人和城市人同命同价。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时将农村户口和城镇区别对待,导致当前社会普遍存在同命不同价的情况,亦造成许多民众的不满。本案原告杨某虽是农村户口,但根据粤府函[2001]694号《关于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东莞市市域范围都属于城市规划区,且东莞的现实状况是城乡一体化的程度较高,东莞的农村户口与城镇户口除了户口性质不同外,两者的生活、消费水平并无明显不同。原告一直在东莞生活、学习,处于与城镇居民一致的消费水平中,故原告的残疾赔偿金按照城镇户口的标准计算更符合实际情况。

四、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手段、侵害结果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确定。因被告王某的伤害行为导致原告左侧睾丸坏死被切除,给原告的身体和精神带来巨大伤害和痛苦,且该伤害结果关系到原告往后性功能和生育功能,有别于一般的伤害结果。故本院结合原告的伤残等级酌情给予原告20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寄语】

近年来,因校园伤害事故而引起的学生与学校之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日益增多,并且越来越受社会及传媒的广泛关注。本案是典型的在校未成年学生伤害案件,法官在认定学校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责任问题以及适用何种损害赔偿标准的问题上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细致探讨,在赔偿标准上作出农村人和城市人同命同价的处理,该突破得到上级法院的肯定,对该案的判决结果予以维持。对于在校期间的未成年学生,学校负有法定的教育、管理与保护的职责,同时亦不能忽视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全社会应共同关注未成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校园的安全问题。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黄霭玲)

旅游合同履行中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情简介】

原告:王某

被告:东莞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小梅沙某度假村有限公司

原告王某所在公司与被告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旅游组团合同,由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包括原告在内的人员到小梅沙公司经营的小梅沙度假村旅游。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还就此次旅游投保了旅游意外险,赠送给旅游团成员;小梅沙度假村门票20元,小梅沙公司按每张门票0.4元的保险费标准为游客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告在小梅沙度假村海边游泳时,发生受伤事故,被诊断为第六颈椎骨折并四肢瘫痪,并评定为一级伤残、完全护理依赖(一级)。原告就此次受伤的医疗费赔偿问题曾于2007年对两被告向原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由原告自行承担60%的责任、两被告各承担20%的赔偿责任。原告就本次受伤依据被告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赠送的人身意外保险获得了保险公司支付的90000元赔偿款、依据被告小梅沙公司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获得了150000元的赔偿款。后原告就此次受伤除医疗费外的其他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再次对两被告提起诉讼。

原告王某诉称,原告跟团到达小梅沙后,导游吴文经未跟旅客进入景区,而是去了停车场。原告在被告小梅沙公司确定的游泳区下海游泳(该地段属危险区域)时发生伤害事故。原告受伤后被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治疗,第二天被送往东莞东华医院治疗,住院240天,住院期间由原告父亲护理。原告因该次损害,遭受了80余万元的经济及精神损失。原告曾就医疗费赔偿纠纷向东莞市人民法院对两被告提起诉讼,该案经二审终审判决认定:两被告各承担20%的责任。综上所述,请判决两被告分别承担原告经济及精神损失160134元,并承担案件的受理费。

被告国旅东莞公司辩称:一、原告已于2007年11月23日对伤残等级

作了司法鉴定,鉴定的伤残等级为二级。原告提交的第二次鉴定结论,不符合重新鉴定的法定条件,鉴定适用的标准有疑问,且两份鉴定书是同一个鉴定人所作出,违反了司法鉴定管理的规定,有严重瑕疵。另一份关于后续治疗的意见书对后续治疗时间认定超长,明显不合理,不应作为本案的依据。二、原告受伤后,由答辩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已向原告赔付了保险金人民币90000元,其中医疗赔偿金为15000元,伤残赔偿金为75000元。据了解,由本案另一被告投保的保险公司亦已向原告赔付了150000元保险金。即本案起诉前,原告已获得保险赔偿金共人民币240000元。根据民法“同一损害事实不受两次赔偿”的原则,原告在本案中的诉请属于重复赔偿,不应支持。三、原告应予返还答辩人多支付的费用人民币9206.40元。四、原告主张的赔偿费用,明显过高,很多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证据,不应支持。

被告小梅沙公司辩称:一、小梅沙公司已经依据《广东省海滨游泳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尽了安全保障义务,无须对王某的个人危险行为后果承担任何责任。二、小梅沙公司本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假如法院按照(2007)东法民一初字第8364号判决要求小梅沙公司承担部分责任,王某所主张的赔偿金额应与我公司已帮其理赔的15万元伤残保险金进行抵扣。三、对王某所主张的索赔项目均存在异议。

【处理结果】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生效的终审判决已认定两被告应对王某受伤各承担20%的赔偿责任,故本案争议的焦点为:第一、王某的残疾赔偿金依据的伤残标准;第二、王某通过被告获得的人身保险赔偿是否可以抵扣被告应承担的赔偿义务。

关于王某的伤残等级的问题。由于委托鉴定的目的不同,鉴定的标准、依据、方法和结论必然有差异。王某对为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进行鉴定的鉴定结论的认可与其就伤残等级再次进行委托鉴定并不矛盾。本案属于人身损害纠纷,广东岭南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2008年3月31日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为标准,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王某获得的人身保险赔偿是否可以抵扣被告应承担的赔偿义务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约定,国旅东莞公司作为旅行社,本身有义务为旅客办理意外险;而且,本案中,国旅东莞公司特别注明赠送意外保险,故王某在旅游过程中因发生意外而获得的保险赔付,不构

成国旅东莞公司就其安全保障义务过错责任的减免或扣除。小梅沙公司作为旅游景点的经营者,并没有法定义务为旅客购买保险,案涉景点门票中的保险费亦明显低于购买保险的市场对价,故小梅沙公司为王某购买旅游场所的人身保险是其分担经营风险的方法,因此,小梅沙公司就其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可以从王某通过小梅沙公司投保而获得的保险赔偿款项中予以扣除。

依据法定计算标准,认定原告的损失共计421118.38元。被告国旅东莞公司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84223.68元,扣减其在另案中多支付的医疗损失8706.40元,还应支付75517.28元。被告小梅沙公司应承担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84223.68元,因王某通过小梅沙公司获得了150000元的保险赔偿,故小梅沙公司无需再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王某赔偿75517.28元。

二、驳回原告王某对被告深圳某度假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释法明理】

本案属于在履行旅游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所谓旅游合同,是指从事旅游服务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与旅游者之间订立的明确双方在特定的旅游活动中权利义务的协议。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旅游合同的当事人具有特殊性。提供旅游服务的当事人,一般是从事旅游服务活动的单位,如旅行社、旅游公司等。接受服务的一方是接受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团体;2、旅游合同的标的是旅游服务活动。旅游服务活动是一项集合性服务活动,不同于单一的服务活动。它通常包括一系列具体的服务活动。如安排游览景点路线、提供导游服务、接送旅游者、安排旅游者食宿、保管旅游者的物品、保护旅游者的人身安全等;3、旅游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旅游服务人应向旅客提供旅游服务,旅游者应支付一定费用。旅游合同又是诺成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即告成立。根据当事人担当角色的不同,作为旅游承办者的旅行社、旅游公司等具有以下义务:第一,提供约定的旅游服务。这是旅游

承办人的最基本义务;第二,慎重选择履行辅助人。如果旅游给付中的瑕疵是由履行辅助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除了要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选任的过失责任;第三,附随义务。包括有:(1)告知说明义务,即告知旅游地的风土人情、特殊法律法规、天气气候状况及其他需要特殊告知说明的义务等。(2)保证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义务。(3)对旅游者在旅游中购物所承担的协助义务等。第四,为旅游者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责任保险暂行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旅游意外保险,是指旅行社在组织团队旅游时,为保护旅游者利益,代旅游者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一旦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合同约定由承保公司支付保险金的保险行为。”其赔偿范围包括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赔偿,其中包括人身伤亡、急性病死亡引起的赔偿、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所需费用、受伤和急性病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第三者责任引起的赔偿等。这种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旅游者,受益人是旅游者指定的人,由旅行社来代办;第五,瑕疵担保义务;第六,合理组织旅游活动。

在旅游合同履行过程中,最易引起纠纷的就是旅游承办人的违约行为,通常是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和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在旅游合同中,旅游公司和旅游景点经营单位,若未能尽到相关义务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原告是在参加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基于两被告具有保障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故两被告对此均应依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虽然两被告均为原告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且原告已通过保险公司获得了保险协议约定的相关赔偿,但最终两被告的赔偿责任却不尽相同,被告小梅沙公司无需再承担赔偿责任,而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则不能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之所以造成两被告承担最终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原因就在于旅游组织与旅游景点单位与游客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同,且购买保险的法律规制以及目的均不同。根据《广东省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的规定,旅游公司本身有义务为旅客办理意外险;而且,本案中,被告国旅东莞公司特别注明赠送意外保险,故原告在旅游过程中因发生意外而获得的保险赔付,不构成被告国旅东莞公司就其安全保障义务过错责任的减免或扣除。被告小梅沙公司作为旅游景点的经营者,并没有法定义务为旅客购买保险,虽然在其出售的景点门票中包含了保险费用,但该保险费明显低于购买保险的市场对价,因此,被告小梅沙公司为原告购买的旅游场所人身保险是其分担经营风险的方法,因此,就其对游客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的